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分析讨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留平： 陈留平

顾百忠： 顾百忠

盛学杰： 盛学杰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9 日